

证券代码：834534

证券简称：曼恒数字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##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周清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860,5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860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860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曼恒数字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、《曼恒数字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860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曼恒数字：对外投资的公告（关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860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曼恒数字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860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860,5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汪海飞、陈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